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适应，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先期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萍、周阳、蒋春晨

2024年8月12日